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2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0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檢核表(附件1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附件2)、彰化縣績優志工督導獎勵名冊(附件3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件4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5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督導獎推薦表(附件6)及彰化縣志工督導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7)各1份(共7個電子檔)(0225603A00_ATTCH1.pdf、0225603A00_ATTCH7.xlsx、0225603A00_ATTCH2.xlsx、0225603A00_ATTCH3.odt、0225603A00_ATTCH4.odt、0225603A00_ATTCH5.odt、0225603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為慶祝志願服務法施行屆滿20周年，本府社會處辦理本縣110年度志願服務獎勵一案，請貴校(單位)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志工及志工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2日府社工助字第110022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志願服務法施行20周年，肯定本縣志工積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110年特辦理志工「榮耀20」及「績優志工督導獎」等選拔獎勵項目，符合申請獎勵資格且限持續服務之志工及志工督導者，請依110年辦理規定提出申請，獎勵獎項為以下：

(一)志工個人獎：

- 1、金牌獎：服務年資滿5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2,000小時



以上。

- 2、銀牌獎：服務年資滿3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1,500小時以上。
- 3、銅牌獎：服務年資滿2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。
- 4、高齡志工獎勵：服務年資滿2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。
- 5、志願服務20周年-榮耀20(110年特別獎項)：服務年資滿20年、累計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。

(二)績優志工督導獎：志工督導總年資滿3年(目前實際督導本縣志工團隊志願服務業務達1年以上)、接受志願服務相關訓練6小時以上且督導績效具績優事蹟者。

三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表件調整如下：

(一)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：原本提報志工需在「申請人」格子上簽名，因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，請志工隊承辦人務必透過各種聯絡方式(如：Line、電話、E-mail等)，確認志工提報意願，在格子內填上「於110年○○月○○日經志工同意及授權-免簽名」，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(二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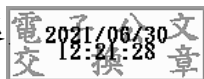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志工先確定幫忙提報的志工運用單位，再向各服務單位提出績效證明書之申請，並請由志工的服務單位寄到幫忙提報獎勵之單位，建議統一由服務時數多的單位提報。
- 2、可使用影本，但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志工隊承

辦人職章。
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起算為該名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各類別特殊訓練隔天，至110年5月31日止之服務時數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；另為落實操作衛生福利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，請各單位確實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：<https://vols.mohw.gov.tw/>，建置志工基本資料、服務時數及表揚獎勵等資料。
- 五、請貴校(單位)填妥相關申請表件，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掛號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林哲群老師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，電子檔另寄至電子信箱(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)俾利彙整。
- 六、檢送彰化縣110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檢核表(附件1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附件2)、彰化縣績優志工督導獎勵名冊(附件3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件4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5)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督導獎推薦表(附件6)及彰化縣志工督導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7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彰化縣童軍會、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彰化縣中華樂活美學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埤頭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尾鄉公所、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、福興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、永靖鄉共好協會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